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委任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委員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布，由 2018 年 8 月 7 日起，委任陳秀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可飛利(Philip Lawrence Kadoori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宣布由 2018 年 8 月 7 日起委任陳秀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可飛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此同時，陳秀梅女士也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陳秀梅女士

陳秀梅女士，62 歲，畢業於謝菲爾德大學，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秀梅女士現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她亦為匯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及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曾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出任其行政總裁。陳女士於 2009 年加入渣打銀行，任職證券企業融資環球主管。她曾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任 Cazenove and Co 之合夥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現稱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1 月成為渣打銀行(香港)之成員公司。

在公職方面，陳秀梅女士為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之行政委員會成員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於 2016 年，陳女士曾擔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當然理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她也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成員(2012 至 2015 年)，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成員(2001 至 2013 年)。陳秀梅女士亦曾任香港樂施會之董事會成員(2008 至 2017 年)及副主席(2012 至 2017 年)。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陳秀梅女士持有 20,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陳秀梅女士已確認她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條件。

綜合以上所述事項，董事會認為陳秀梅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可飛利先生

可飛利先生，26 歲，持有波士頓大學傳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頒發的商用飛行員執照(直升機)。於 2017 年加入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前，他在北京清華大學完成了一個高級普通話課程。

可飛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兒子。他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聯繫。他亦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Heli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及美捷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之董事。於 2017 年獲委任加盟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局前，可飛利先生曾於倫敦多家商業地產公司、施羅德銀行及香港中電集團實習。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可飛利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個人權益。待他的委任於 2018 年 8 月 7 日生效後，他將會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於 410,524,882 股中電股份的有關權益。可飛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本公司 410,524,88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 233,044,212 股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可飛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ii) 170,180,670 股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可飛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iii) 1,300,000 股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可飛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iv) 2,000,000 股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可飛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及(v) 2,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兩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可飛利先生為該兩個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設定受益人。可飛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陳秀梅女士及可飛利先生作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作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546,900 港元。鑒於陳女士將同時出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她將享有額外袍金，金額分別為按年度計 339,100 港元。

319,400 港元及 79,000 港元。上述袍金將會根據陳秀梅女士及可飛利先生於 2018 年的服務日期按比例支付。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於 2016 年至 2019 年相應期間的袍金水平已獲股東批准，並載於本公司 2017 年報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 149 頁)，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的「投資者資訊」欄目閱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秀梅女士及可飛利先生須於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或於較其早舉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委任陳秀梅女士及可飛利先生出任董事有關的事情須知會股東。

承 董 事 會 命
司 馬 志
公 司 秘 書

香 港 · 2018 年 8 月 6 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
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
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